

宁县卫生健康局

宁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整体支出（汇总） 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

宁县卫生健康局作为负责县域内卫生健康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承担以下核心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县域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与监管，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组织开展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健康服务、老年健康服务等工作；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统筹协调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同时负责本单位财务收支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卫生健康相关任务。机构设置方面，局机关内设多个职能股室（如办公室、财务股、医政医管股、公共卫生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等），各股室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共同保障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有序推进。

（二）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2024 年，宁县卫生健康局整体工作目标围绕“保障民生、

提升服务、规范管理”展开，具体工作任务包括：一是加强党建和行风建设，深入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年”“改进作风优化营商环境年”活动，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学习教育，深化拓展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医疗机构“九不准”二是持续推动健康宁县行动，推进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婚检率提高至 38.05%，产前筛查率 24.57%，新生儿疾病筛查率保持在 97.8%以上。开展重点慢病大起底、大排查，开展医务人员专题培训 3 场，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70 余人次；三是建设县域医疗服务高地，全力推进县二院创建三级综合医院，加强重点专科建设，狠抓“千县工程”建设，全力实施省列为民办实事项目；四是规范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深化疾控体系改革，强化传染病防控，提高公共卫生干预水平；五是打造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通过切实加强中医药工作，使全县医疗收入占比稳定达到 35%以上；六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县委、县政府“加强和改进医疗服务工作 13 条措施”落实落细；七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积极开展“万名医护下基层”，推进基层首诊落地见效；八是深化“三医”协同改革发展，成立以县委、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医共体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一办六部”工作机构，制定章程和议事规则，签订协议。组建了 2 个医共体，县医院负责 16 个乡镇卫生院、二院负责 6 个乡镇卫生院；九是推广“互联网+医疗健康”模式，全县 3 家二级医院

全部开通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系统和床旁结算系统。

二、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全年预算数为 33828.6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1885.93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 64.69%。具体支出结构及执行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1398.26 万元，执行数 11101.05 万元，执行率 97.39%，占总支出的 50.72%。其中：人员经费：预算数 11122.73 万元，执行数 11049.70 万元，执行率 99.34%，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离退休人员费用等，执行率较高，保障了人员待遇按时足额落实。公用经费：预算数 275.53 万元，执行数 51.34 万元，执行率仅 18.63%。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非必要办公开支（如减少会议培训、办公用品按需采购、严控差旅费等），同时部分公用经费项目因工作安排调整延迟实施，导致资金未及时支出。

2. 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22430.38 万元，执行数 10784.88 万元，执行率 48.08%，占总支出的 49.28%。其中：一般性项目：预算数 1077.41 万元，执行数 542.60 万元，执行率 50.36%，主要涉及卫生健康政策宣传、基层业务指导等小额分散项目，部分项目因基层单位配合进度滞后，导致资金拨付延迟。重点项目：预算数 21352.98 万元，执行数 10242.28 万元，执行率 47.96%，

涵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重大疾病防治）、医疗基础设施维护、设备购置等。执行率较低的原因包括：部分重点项目（如乡镇卫生院设备更新）因招标流程耗时较长、供应商供货延迟；个别公共卫生项目受基层服务能力限制，服务开展进度未达计划，资金无法提前支付。

（二）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单位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无挤占、截留、超支等违规问题，同时强化会计核算管理，具体措施包括：

1. **制度约束：**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明确资金审批流程（如支出需经“经办人申请 — 股室负责人审核 — 局领导审批”），确保每笔支出合规可控。

2. **核算规范：**强化会计核算管理，做到账证一致、账表一致、账账一致，所有支出均有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支撑，杜绝白条抵库、虚列支出等问题。

3. **采购合规：**政府采购项目（如专用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购置）严格执行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流程，按规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采购信息，确保采购过程透明、公平。

4. **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内部财务自查，配合上级财政、审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无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违规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宁县卫生健康局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在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目标：

（一）部门管理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占比 99.54%，公用经费占比 0.46%，成本结构聚焦“保人员、保运转”，符合行政单位基本支出特点；“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控制率 100%，无超预算开支情况；结转结余变动率 0%，无新增长期结转结余资金，资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得分 19 分。

（二）履职效果

从工作任务完成量、完成质量及及时性来看，各项产出指标均达标。社保与工资管理：按月完成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核定与待遇支付，完成率 100%；按月及时上报工作人员工资，无延迟情况，保障了职工待遇按时发放。预决算编制：按时高质量完成社保基金预决算编制，上级配套资金预算准确率 100%，为资金统筹使用奠定基础。机关运转与任务落实：局机关正常运转得到保障，职工工资福利全额落实；上级交办的卫生健康专项任务（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疫情防控）均按时完成，完成率 100%。得分 55.85 分。

（三）能力建设

管理规范性：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档案管理

制度健全，政府采购规范、资产管理规范，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无超编情况。社会影响：2024 年部门财务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及时公开，公开率 100%，满足公众知情权，提升政务透明度；卫生健康服务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提高，为县域民生保障提供有力支撑。得分 9.02 分

（四）预算执行

2024 年，全年预算数为 33828.6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1885.93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 64.69%。得分 6.46 分。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部分支出进度滞后

整体预算执行率 64.69%，尤其是公用经费 18.63%和项目支出 48.08%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包括：公用经费压缩力度过大，影响部分日常办公效率；重点项目受招标流程、基层配合度、供应商供货等因素影响，进度未达计划，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出。

（二）项目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

部分重点项目缺乏动态跟踪机制，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进度的监控不够及时，导致出现“预算与执行脱节”情况；基层单位项目执行能力参差不齐，个别项目因人员配备、技术水平限制，无法按计划推进，间接影响资金执行率。

（三）公用经费结构需进一步优化

公用经费执行率过低，虽符合“过紧日子”要求，但部分必

要开支（如业务培训、信息化建设维护）压缩过度，影响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及办公效率。

五、改进措施

（一）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

1. 建立“预算 — 执行 — 监控”闭环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加快推进，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2. 优化公用经费管理，在严控非必要开支的同时，保障业务培训、办公设备维护等必要支出。

（二）提升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

1. 建立项目责任人制度，每个重点项目明确具体负责人，负责跟踪实施进度、协调问题、反馈资金需求，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2. 加强对基层单位的业务指导，通过定期培训、现场督导等方式，提升基层项目执行能力，缩短项目实施周期。

（三）优化资金配置，提升使用效益

1. 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动态调整预算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类、应急类项目资金，减少非必要项目预算；

2. 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效益评估，对执行率低、效益不佳的项目进行原因分析，次年预算编制时优化调整，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六、自评结论

本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基本规范，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在履行职能、服务民生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自评得分 90.33 分，自评等级为“良好”。下一步我单位将聚焦问题整改，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宁县卫生健康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支出总额	131791308.8	338286463	218859300.2	64.69	6.46			
	(一)基本支出	105221488.8	113982625.65	111010454.37	97.39	9.73			
	1.人员经费	102078926.66	111227318.91	110497048.27	99.34	9.93			
	2.公用经费	3142562.14	2755306.74	513406.1	18.63	1.86			
	(二)项目支出	26569820	224303837.3	107848845.85	48.08	4.8			
	1.一般性项目	0	10774077.54	5426033.37	50.36	5.03			
	2.重点项目	26569820	213529759.76	102422812.48	47.96	4.79			
预期目标	目标1：加强党建和行风建设 目标2：持续推动健康宁县行动。 目标3：建设县域医疗服务高地。 目标4：规范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目标5：打造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目标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目标7：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目标8：深化“三医”协同改革发展。目标9：推广“互联网+医疗健康”模式。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加强党建和行风建设。 目标2：持续推动健康宁县行动。 目标3：建设县域医疗服务高地。 目标4：规范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目标5：打造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目标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目标7：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目标8：深化“三医”协同改革发展。目标9：推广“互联网+医疗健康”模式。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财政资金预算配置合理合规，预算资金合理	规范	100%-80%(含)		8.33	100	7.5	
		待遇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8.33	100	7.5	
		各股室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8.33	100	7.5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	8.33	100.00%	8.33	
	部门效果目标	落实国家各种项目政策	落实	100%-80%(含)		8.33	100	7.5	
	社会影响	全年预决算公开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8.35	100	7.52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内服务居民满意度	>=96%	96	%	10	100.00%	1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各项控制制度健全	健全	100%-80%(含)		3.33	100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力资源制度建设逐步稳固	稳固	100%-80%(含)		3.33	100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100%-80%(含)		3.34	100	3.02	
总分						100		90.33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说明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